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E/1/782  
電話號碼：3184 0729/ 2834 7414  
傳真號碼：3106 3058  
電郵地址：lorcheenq@swd.gov.hk

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 
香港黃竹坑業勤街 23 號  
THE HUB 6 樓

各位安老院經營者／主管：

### 禦寒措施

由於冬季已至，本署特致函提醒各安老院在天氣轉寒或氣溫驟降時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並留意下列事項，以加強照顧及保障住客的健康：

1. 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第 24 條及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2020 年 1 月(修訂版)第四章第 4.9.1 段的規定，安老院須有足夠的暖氣及照明，並須保持空氣流通。
2. 根據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2020 年 1 月(修訂版)第七章第 7.3 及 7.5 段，院舍須於寢室及洗手間／浴室裝置暖爐／暖氣設備，以提供足夠的保暖。暖爐及暖氣設備均應符合安全標準；使用暖爐及暖氣設備時，請注意消防安全，遠離易燃物件，及避免電力負荷過重，並切勿於室內生火取暖。
3. 確保每位住客有足夠的禦寒衣物（例如：帽、手套、襪、毛氈及棉被等）。
4. 為住客提供充足及富營養的食物，並於嚴寒及低溫時提供熱餐及熱飲，讓他們攝取足夠的熱量。
5. 安排住客作出適量的活動或運動，以產生熱量提高體溫，並增強身體機能。
6. 院舍應不時關注住客的身體健康狀況，加強對住客的保健及照顧，特別是患有長期疾病的住客，應定時量度和記錄住客的血壓、脈搏、

體溫等健康狀況資料，並應特別注意他們的體溫轉變，預防患上低溫症或流行性感冒。如有需要，應徵詢專業醫護人員的意見—例如到診院舍的外展醫生，並安排住客接受診治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184 0729 或 2834 7414 與本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李健文 已簽署 代行)

副本送：

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2  
衛生署助理署長(長者健康)  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業務總監  
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 
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 
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 
香港買位安老服務議會主席  
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主席  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安老服務)  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牌照及規管)  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津貼)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合約管理)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安老服務) 1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安老服務) 2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安老服務) 3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安老服務) 4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牌照及規管) 3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牌照及規管) 2

2020 年 11 月 30 日